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任命徐泽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87,03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85.73%，会议由吉伟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徐泽孝，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苏州造漆厂，任厂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该提名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经

查询，截止本公告日，该提名董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董事张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推选徐泽孝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免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没有影响，该提名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补选董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